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来管〔2026〕4号

关于做好2026年中国政府奖学金 年度评审工作的通知

有关院校（名单附后）：

根据《中国政府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教外厅〔2020〕1号）和《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有关要求，现将2025年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工作要求

1. 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是评价奖学金生综合表现和督促其顺利完成学业的有效措施，也是保障奖学金效益的重要举措，请各校高度重视，认真做好2026年度奖学金评审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2. 各校应根据《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本校学籍管理规定及教学工作实际，制定和完善本校奖学金年度评审的具体实施办法、评审标准、评分细则和 workflows；

3. 各校应确保所有奖学金生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并保证评审程序和评审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

4. 本年度将继续组织专家对年度评审工作进行抽查，有

关结果将作为奖学金院校管理工作质量的考评依据。

二、评审内容和评审意见

1.各校应根据学生在过去一学期的道德品行、学习成绩、学习态度、活动表现四方面情况，对每名学生进行定量打分和定性评价；

2.评审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打分应与评审意见一致，即总分为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对于不合格的学生，学校须提出中止奖学金或取消奖学金的具体处理建议。

三、参评学生范围

原则上2026年9月之后将继续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名额性质为计划内），包括无法按原计划于2026年7月毕业拟申请延期的学生，以及2025年奖学金评审不合格被中止奖学金资格拟申请恢复奖学金的学生，均须参评。

四、申报及操作要求

1.申报工作须通过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基本操作流程为参评人数核定、学生自评、院校征求导师意见、院校审核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支撑材料后提交。各校上传的年度评审报告应为校级公函，内容应包括学校评审工作程序、评审标准、评审结果等。对建议中止或取消奖学金的学生，学校应上传成绩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2.系统将于4月1日0点开通，5月31日24点关闭。请务必在系统关闭前完成所有工作。

为帮助各校更好地开展此项工作，我单位将于4月中旬

举办线上说明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工作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来华留学管理部联系。

联系人：南金鹏

联系电话：010-66093946

附件：评审工作流程



发送单位名单（319所）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北京邮电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北京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北京语言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外交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体育大学、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中央美术学院、中央戏剧学院、北京电影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北电力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中国科学院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天津科技大学、天津工业大学、天津理工大学、天津医科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天津师范大学、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天津外国语大学、天津财经大学、河北大学、河北工业大学、河北医科大学、河北师范大学、燕山大学、河北经贸大学、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山西中医药大学、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工业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辽宁大学、大连理工大学、沈阳工业大学、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沈阳理工大学、东北大学、辽宁科技大学、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大连交通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大连工业大学、沈阳建筑大学、辽宁工业大学、中国医科大学、锦州医

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辽宁中医药大学、辽宁师范大学、沈阳师范大学、渤海大学、鞍山师范学院、大连外国语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吉林大学、延边大学、长春理工大学、东北电力大学、吉林农业大学、长春中医药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北华大学、吉林师范大学、吉林外国语大学、长春大学、黑龙江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佳木斯大学、东北农业大学、东北林业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齐齐哈尔大学、牡丹江师范学院、黑河学院、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上海理工大学、上海海事大学、东华大学、上海海洋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体育大学、上海音乐学院、上海大学、上海政法学院、上海科技大学、南京大学、苏州大学、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南京邮电大学、河海大学、江南大学、南京林业大学、江苏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江苏师范大学、江苏警官学院、南京艺术学院、扬州大学、南京审计大学、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海洋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浙江师范大学、杭州师范大学、温州大学、浙江工商大学、中国美术学院、浙江科技大学、宁波工程学院、浙江警察学院、宁波大学、西湖大学、宁波诺丁汉大学、安徽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

安徽农业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安徽师范大学、黄山学院、合肥
大学、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理工大学、福建农
林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师范大学、武夷学院、厦门理工学
院、福建警察学院、南昌大学、南昌航空大学、景德镇陶瓷大学、
江西农业大学、江西中医药大学、江西师范大学、赣南师范大学、
江西财经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山东科技大学、中国
石油大学(华东)、青岛科技大学、济南大学、山东理工大学、山
东师范大学、鲁东大学、青岛大学、烟台大学、郑州大学、河南
工业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河南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
学、长江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武汉纺织大学、武汉理工
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湖北大
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体育学院、三峡大学、湘潭大学、
湖南大学、中南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湖南师范大学、中山大学、
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州医科
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
方医科大学、南方科技大学、广西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桂
林理工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科大学、
广西师范大学、南宁师范大学、广西民族大学、海南大学、海南
师范大学、重庆大学、重庆邮电大学、重庆交通大学、重庆医科
大学、西南大学、重庆师范大学、四川外国语大学、西南政法大
学、重庆理工大学、重庆工商大学、四川大学、西南交通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西南石油大学、成都理工大学、四川农业大学、
成都中医药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贵州大学、贵州医科大学、遵

义医科大学、贵州中医药大学、贵州师范大学、贵州财经大学、
贵州民族大学、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云南农业大学、昆明
医科大学、大理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财经大学、云南民族
大学、西藏大学、西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
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安石油大学、长安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陕西中医药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安外国语大学、兰州大学、
兰州理工大学、兰州交通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西北师范大学、
青海大学、青海民族大学、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大学、
新疆农业大学、石河子大学、新疆医科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喀
什大学、新疆财经大学、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附件：

评审工作流程

1. 学校登录系统 studyinchina.csc.edu.cn，进入“学生管理 - 奖学金年度评审 - 计划内考评说明配置”，填写本校的评分项说明；

2. 进入“学生管理 - 奖学金年度评审 - 计划内评审 - 上传文件”，上传本校评审细则等文件，上传成功后点击“生成参评清单”；

3. 进入“学生管理 - 奖学金年度评审 - 计划内评审”，确认勾选参评名单，点击“下发”即发至学生端；

4. 学校通知参评学生通过 CSC 号登录信息系统 studyinchina.csc.edu.cn，进入“奖学金年度自评”，首先填写“中国政府奖学金院校评估问卷”，完成自评信息和上传附加材料后，点击“提交”；

5. 学校进入“学生管理 - 奖学金年度评审 - 计划内评审”，在充分征求导师意见后，点击“考评人评审”，代导师为学生打分和填写考评人意见，点击“保存并提交”；

6. 学校为每名学生确认合格与否的“评审意见”，完成所有学生评审后，点击“上传文件”，上传年度评审报告，点击“提交”。